附件1

江苏健康企业建设评估表

一、基本条件

健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具备江苏健康企业申请基本条件，停止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企业自评结果** | **县级评估结果** | **市级评估结果** | **省级评估结果** |
| 企业主要负责人书面承诺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近3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近3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近3年未发现接尘工龄不足５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近3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二、江苏省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及赋分标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评估方式** | **赋分标准** | | | **自评**  **得分** | **县级**  **评分** | **市级**  **评分** | **省级**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制度（200分） | 组织  保障  （40分） | | 1.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 | 20分 | 资料审查 | 未以文件等形式确认，扣5分；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担任，扣5分；领导小组成员视覆盖主要部门程度，扣1-5分；每年未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部署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 | | |  |  |  |  |
| 2.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未以文件等形式确认，扣5分；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5分；工作职责不明确具体，扣10分。 | | |  |  |  |  |
| 人员  保障  （20分） | | 3.配备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 | 20分 | 资料审查 |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数不符和要求，扣5分；职责任务欠明确、具体，扣5分；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网络未深入到一线班组的，扣5分；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得分。 | | |  |  |  |  |
| 制度  保障  （60分） | | 4.制订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工作计划或配套实施方案，一项扣10分；计划或实施方案欠规范和具体，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5.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 | | 30分 | 资料审查 |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未以发文、公章等形式确认，每一制度扣0.5分；未及时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和修订，每一制度扣0.5分；针对性不强，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6.落实企业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无协商制度，扣5分；该制度未以发文或会议纪要等形式确认，扣5分；缺乏健康企业建设协商运行的记录，扣5分。 | | |  |  |  |  |
| 经费  保障  （20分） | | 7.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经费不能满足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需要，包括办公、健康检查、健康宣教、健康评估、健康相关设施设置与维护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合同及参保情况（40分） | | 8.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 15分 | 资料审查 | 随机抽查20例（含各形式用工人员），1例未签扣2分；合同欠规范，内容欠全面，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9.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 | | 15分 | 资料审查 | 随机抽查20例（含各形式用工人员），1例未规范缴纳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0.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 | | 10分 | 资料审查 | 随机抽查20例（含各形式用工人员），1例未投保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全员  参与  （20分） | | 11.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建言献策、参与活动的激励措施需三种以上，缺一种扣5分；活动目标人群参与率90%以上，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一般  环境（170分） | | 12.基础设施完善。 | | 20分 | 现场勘察 | （1）工业企业：厂区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乱堆乱停，1项不符合扣2分；缺阅览室，扣5分；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非工业企业、使用办公楼的企业：缺阅览室，扣10分；缺必要的休息室或茶歇区，扣10分。 | | |  |  |  |  |
| 13.生产环境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平面布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竖向布置合理，一项不符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4.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 15分 | 现场勘察 | 缺规范的制度与完善的记录，扣5分；垃圾未分类规范收集清运，扣5分；存在卫生死角，扣5分。 | | |  |  |  |  |
| 15.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35%及以上、绿地率30%及以上；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设有防护林带、绿化覆盖率45%及以上、绿地率40%及以上；非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40%及以上、绿地率35%及以上；处于商业中心的企业绿化覆盖率25%及以上、绿地率20%及以上。以上每项降10%，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6.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三废”排放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贮存、运输、处理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分。 | | |  |  |  |  |
| 17.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有专人负责、有定期检查记录、有防病媒生物设施等，一项不符合扣3分；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  |  |
| 18.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设置显著禁烟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 现场勘察或访谈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有吸烟现象，扣10分；室内公共场所及其通勤车辆内未规范设置禁烟标识，扣4分；室外吸烟点设置不规范，扣4分；存在烟草广告及促销，扣2分 | | |  |  |  |  |
| 19.加强水质卫生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饮用水设施检测与清洗维护制度，扣3分；缺水质定期检测，扣3分；缺饮水设施检查、清洗维护记录，扣3分；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  |  |
| 20.企业内设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1）设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以上、食堂远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人员管理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2）没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委托用餐配送对方需有配送资质，配送方式和送达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企业有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一项不符合扣5分；就餐场所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不得分。 | | |  |  |  |  |
| 21.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蹲位数量、厕所地点、厕所环境、排水措施、排臭措施、防蝇措施、洗手池、照明设施、清洁卫生与消毒等，一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工作场所环境  （80分） | | 22.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 | | 20分 | 现场勘察  访谈 | 作业及工作环境、人和设备之间的界面、工作空间和工作站等三方面的设计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的认可，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3.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 3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2项内不符合，每项扣5分；3项不符合，扣20分；4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
| 24.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30分 | 资料审查 | “三同时”落实不到位，不得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分。 | | |  |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一般健康管理  与服务  （130分） | | 25.根据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和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程度，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或配备医学背景的健康管理专业人员。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未按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未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急救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委托协议、未医务室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务人员未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不得分；相关医务人员未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 | | |  |  |  |  |
| 26.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 | 10分 | 现场勘察 | 设置血压仪、身高体重仪、腰围尺等三种以上设施供员工免费测量，每缺一种，扣5分；测量场所无相关知识科普资料，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7.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 | 20分 | 资料审查 | 缺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扣5分；未做到两年一次全覆盖，每降低10%，扣5分；健康档案信息欠完整，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8.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并实施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采集员工健康相关信息，扣5分；未进行健康评估，扣5分；未实施健康管理和指导，扣10分；健康管理和指导未分类，扣5分。 | | |  |  |  |  |
| 29.制定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 | 15分 | 资料审查 | 缺传染病或食源性疾病应急预案，不得分；预案内容科学、程序规范、各工作组职责明确、措施有针对性，一项不符，扣2分；每年未进行演练，扣5分。 | | |  |  |  |  |
| 30.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群体性健身活动。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 无健身专门场地及健身设施，扣15分；设施种类不足3种，扣10分；未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扣5分。 | | |  |  |  |  |
| 31.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宣教的，扣5分；无明确鼓励措施，扣5分；未给予时间保证，扣5分。 | | |  |  |  |  |
| 32.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和乳腺检查。 | | 15分 | 资料审查 | 未开展常规妇科检查，扣5分；未开展TCT+HPV检查，扣5分；未开展乳腺检查项目，扣5分。 | | |  |  |  |  |
| 心理健康管理  与服务  （50分） | | 33.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 | 10分 | 现场勘察  访谈 | 心理健康辅导室选址不合理，扣3分；内部布置不规范，扣3分；未设立，不得分。 | | |  |  |  |  |
| 34.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 | 20分 | 资料审查 | 未进行二种以上宣传推广方式推广心理援助计划项目，扣5分；未实施危机干预，扣10分；未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项目，不得分。 | | |  |  |  |  |
| 35.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健康素养十条（2018年版）”、职业紧张、焦虑、抑郁、失眠中的三种以上，缺一种，扣5分；形式包括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缺一种，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职业健康管理  与服务  （220分） | | 36.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较多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对怀孕及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女职工较多单位设置专门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辅助设施，一处不符合，扣5分；存在任何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 |  |  |  |  |
| 3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定期的职业卫生培训，但存在人员、学时、频次或内容不全现象，一项不符，扣5分，扣完为止；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或企业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现象，不得分。 | | |  |  |  |  |
| 38.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劳动者未全部接受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扣10分；培训内容或时间不规范，扣5分；未开展相关培训，不得分。 | | |  |  |  |  |
| 39.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 15分 | 资料审查 | 建立规范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一项不符合，扣3分。 | | |  |  |  |  |
| 40.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实施规范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一项不符合规范，扣2分；未实施任何一项，不得分。 | | |  |  |  |  |
| 41.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 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数量、内容和位置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数量、内容、尺寸、位置及清晰度设置规范；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42.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 | 1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发现一项，扣5分；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力度不够，发现1例不规范佩戴和使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43.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或泄险区的配置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需求，发现一处，扣3分；缺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发现一处扣1分。未设置，不得分。 | | |  |  |  |  |
| 44.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扣2分；未演练，扣5分。 | | |  |  |  |  |
| 45.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随机抽查20名员工，发现1例未规范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扣5分；企业缺乏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的佐证材料，扣5分；未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分。 | | |  |  |  |  |
| 46.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 | 15分 | 资料审查 | 档案内容欠全面，扣5分；缺纸质档案，扣5分；缺电子档案，扣2分。 | | |  |  |  |  |
| 47.定期评估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 | 10分 | 资料审查 | 未对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进行整体定期分析评估，缺评估报告，扣5分；未对个人资料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扣5分。 | | |  |  |  |  |
| 48.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缺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管理方案，扣2分；在依法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方面配合不到位，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分。 | | |  |  |  |  |
| 49.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 |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妥善安排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或职业病的员工，发现一例，不得分。 | | |  |  |  |  |
| 50.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或定期检查，发现一例，不得分。 | | |  |  |  |  |
| 5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岗位津贴。\* | | 1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全部足额给予岗位津贴，扣5分；未给岗位津贴，不得分。 | | |  |  |  |  |
| 52.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 | 15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查  访谈 | 未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采用国家命令禁止或已淘汰落后的工艺，不得分。 | | |  |  |  |  |
| 健康文化（150分） | 健康  教育  （60分） | | 53.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工作方式。 | | 20分 |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缺一项，扣3分；对重复用力、快速移动、异常姿势等工效学危害因素，未制定预防和控制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的措施，扣4分；对高负荷、超时工作等作业方式，未采取减少工作时间、调整工作内容或作息时间等预防和控制过劳发生的措施，扣4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单一，缺乏互动式和参与式活动，扣4分；员工参加相关活动影响考勤、收入或其他福利待遇，扣3分；未关注健康行为的采纳和健康技能的提升，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  |
| 54.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80%以上员工开展职业健康素养学习测评。 | | 25分 | 资料审核  访谈 | 每年至少开展五次健康讲座，缺1次，扣2分；内容应包含慢性病、传染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职业紧张及心理卫生等相关内容，少一项，扣2分；抽样评估员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5分。 | | |  |  |  |  |
| 55.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人员、内容或人均未达4小时，扣10分；未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依然上岗，扣5分。 | | |  |  |  |  |
| 企业  文化  （70分） | | 56.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沟通平台不畅通，扣5分；对弱势群体未采取帮扶措施，扣5分；员工成长激励机制不公平或不透明，扣5分；未能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等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扣5分。 | | |  |  |  |  |
| 57.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 | | 15分 | 资料审查  勘察访谈 | 企业文化中缺乏以健康为核心的元素，扣5分；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的方式或渠道单一，扣5分；未得到员工认可，扣5分。 | | |  |  |  |  |
| 58.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制定完善的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的相关管理制度，扣5分；未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扣5分；未指定部门负责，扣5分；未定期开展相关督导检查工作，扣5分。 | | |  |  |  |  |
| 59.开展“健康达人”/“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 15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未公示相应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扣5分；“健康达人”/“职业健康达人”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5分；随机抽取20名员工，50%以上对评选出的“健康达人”/“职业健康达人”不知晓或不认可，扣5分；未评选，不得分。 | | |  |  |  |  |
| 社会  责任  （20分） | | 60.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 20分 | 资料审查  访谈 | 具有包括参与公益活动在内的多种履行社会责任的途径、方式和内容，受益方满意度高，每年达3次以上，缺一次扣5分；未将健康企业的积极效应扩展到家庭和社区，扣10分；未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或企业存在环保不达标、欺骗性广告等情形，不得分。 | | |  |  |  |  |
| 备注 | 1.标注\*号的指标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特有指标，共235分。  2.如果申请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自评估得分以非\*项得分除以0.765计。如某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其非\*项得分为650分，对自评估得分进行加权计算为650/0.765=849.67分。  3.若申请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需要对所有指标进行评估，各项指标实际评估得分相加结果即为评估得分。  4.标注\*\*号的指标，企业内部设置食堂或餐厅的，考核此项指标；未设置食堂或餐厅的企业，不考核此项指标，得分按照加权处理。  5.评估达到800分以上的企业，达到健康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评估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估  结论 | | 是否符合江苏健康企业认定  条件：  □符合□不符合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是否符合江苏健康企业认定  条件：  □符合□不符合  县级评估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是否符合江苏健康企业认定  条件:  □符合□不符合  市级评估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是否符合江苏健康企业认定  条件:  □符合□不符合  省级评估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